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速偵字第738號

被　　告　張國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國樑明知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08年6月12日2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十六股大道旁之工地內飲用保力達B藥酒3杯後，仍於同日3時許，自上開地點駕駛車牌號碼　　號自小客車欲返回花蓮縣　　住處，嗣行駛至花蓮市中央路與十六股大道路口，因行車不穩遇警攔檢，並在現場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3時41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國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民眾權益告知表、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其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江　昂　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